

1 法規範既裁判憲法審查補充(一)狀

2 案號：113 年度憲民字第 900330 號

3 聲請人 姓名：蘇荃煌 年籍詳卷

4 為法規範既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續提法規範既裁判憲法審查補充(一)  
5 狀：

6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狀更正

7 聲請人所撰「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狀」第 2 頁第 16  
8 行後段「並廢棄發交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更正為「並廢棄發交台北  
9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此為明顯之漏寫，且未更改原始文義，望 大院准  
10 許。

11 二、書面告誡並非立法理由所述「刑事調查程序之任意處分」

12 1. 倘若書面告誡屬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其主管機關應為司法院，惟  
13 跟蹤騷擾防治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由法律之主管機關便可知，  
14 書面告誡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

15 2. 再者，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確認國家刑罰權之存在，並執行刑罰，  
16 原則上並不肩負防衛社會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任。舉例而言，搜索、  
17 扣押、拘提、逮捕、限制出境、限制出海、限制住居、羈押，其目  
18 的均為保全證據、保障被告到庭使審判程序順利進行，或後續刑罰  
19 之施行。僅有預防性羈押及暫行安置例外肩負防衛社會維護公共安  
20 全之責任，足見防衛社會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任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之  
21 本質。惟書面告誡之目的為保護被害人，此一目的顯非刑事訴訟程  
22 序所欲達成之目的，故書面告誡自不可能為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

23 3. 退步言，倘若書面告誡真為刑事調查程序之任意處分(此為假設)，  
24 則書面告誡必須依附於刑事調查程序中，當刑事訴訟程序終結時自  
25 應隨之消滅。申言之，當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或檢察官  
26 為不起訴處分時，刑事訴訟程序即為終結，書面告誡自應失所附麗。  
27 惟現行實務運作，法院無罪判決或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竟不影響書

- 1 面告誡之效力，足證書面告誡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
- 2 4. 況且刑法對於刑事犯罪有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可見刑事追訴權並非
- 3 千秋萬世直到永遠，反觀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並未有時效規
- 4 定。換言之，今日發生之跟蹤騷擾行為，於 50 年後被害人向警察
- 5 機關請求核發書面告誡，警察機關亦得核發，此種類似於民法物權
- 6 永久時效之規定，顯然溢脫刑事訴訟程序之範圍，書面告誡自不可
- 7 能為刑事調查程序之任意處分。如此不合理之情形只有將書面告誡
- 8 定性為裁罰性行政處分，適用行政罰法五年之裁處時效，方屬合乎
- 9 法體系之解釋。
- 10 5. 倘若書面告誡真為刑事調查程序之任意處分(此為假設)，既為任意
- 11 處分自得任意撤銷，實不應規定應於十日內向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
- 12 議(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3 項)，應得隨時異議，且不限次數方
- 13 符合任意處分之內涵。
- 14 6. 綜上所述書面告誡顯非刑事調查程序之任意處分，立法理由援引日
- 15 本法，卻未辨明我國與日本法體制之差異，實屬東施效顰之立法，
- 16 進而錯誤定性書面告誡之性質，實在令人遺憾。

17 謹狀

18 憲法法庭 公鑒

1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0 日

20 聲請人 蘇荃煌

